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芹羽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芹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等所有职务。

刘芹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营。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刘芹羽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芹羽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